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2026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方案

1. 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其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发放，其中月度发放绩效薪酬按照绩效薪酬总额的40%实施预发，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报股东会批准后，绩效年薪兑现80%，其余20%延期至任期考核后支付，发现非独立董事个人存在问责情形的，部分或全额扣减延期支

付的绩效年薪。任期激励在任期考评后兑现。

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有关规定或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

2.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含税）。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司相关薪酬规定、实际经营情况、个人履职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考评，并据此作为确定薪酬的依据。

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发放，其中月度发放绩效薪酬按照绩效薪酬总额的40%实施预发，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报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绩效年薪兑现80%，其余20%延期至任期考核后支付，发现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存在问责情形的，部分或全额扣减延期支付的绩效年薪。任期激励在任期考评后兑现。

四、其他规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按月发放。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和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发。

（三）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标准，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